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家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5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丁家泰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（即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丁家泰之所為，係犯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」。被告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而接連刺傷告訴人之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心智成熟之成年人，應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糾紛，卻僅因口角細故即持剪刀接連刺傷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致使告訴人身心痛苦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，欠缺自我控制能力，增加社會暴戾之氣，危害社會治安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原諒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所受之刺激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。又本案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持以犯案之剪刀係被告所有，故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

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
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準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521號

被 告 丁家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家泰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4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
街00號，飲酒後認為李世昭耍流氓，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
剪力刺傷李世昭腹部，致李世昭腹部3處穿刺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李世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02 (一)被告丁家泰警詢之自白。
03 (二)告訴人李世昭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及證人蕭民典、許志忠警
04 詢之證述。
05 (三)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張。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0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檢 察 官 李 宗 榮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書 記 官 周 承 鐸